

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試驗計劃

主旨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於深水埗北河街 201-203 號側巷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背景

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背景及目的

2. 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 2003 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要以嶄新和可持續的措施，並透過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解決存在已久的衛生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於衛生問題嚴重的黑點，安裝由地區團體及人士參與操作的閉路電視系統，藉以：

(a) 搜集有關人士進行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協助政府部門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及

(b) 加強對企圖違規人士的阻嚇。

3.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並建議在決定落實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計劃之前，應先進行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去年 11 月中起，陸續在分別位於東區、元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的五個衛生黑點推行。

深水埗的試驗計劃

試點

4. 2003年9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就試驗計劃諮詢了去屆區議會，並揀選了北河街201-203側巷(下稱“該後巷”)作為計劃試點。該後巷附近有三幢私人住宅樓宇，而地下共有數間食肆，面對的衛生問題主要包括：經常有人在該處堆積雜物及棄置垃圾，以及有附近的個別食肆在該處清洗碗碟。

運作模式及環境衛生的改善情況

5. 該後巷的閉路電視系統於2003年12月22日開始運作，對該後巷作24小時監察¹。在被攝錄的範圍內，設置清晰的告示，讓市民和該區住戶得悉在有關公眾地方，已有閉路電視的設置和運作。有關影帶由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觀看，並由民政事務處職員將所攝錄有關環境衛生的違規行為資料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食環署根據有關資料，進行了多次突擊行動，並向違規人士作出了檢控或警告。自試驗計劃推行至本年8月中，該後巷的環境衛生已有顯著改善。

6. 以下附件載列了推行情況的詳細資料：

- (a) 附件 1 - 2003年12月22日至2004年8月18日閉路電視系統攝錄得的違規行為數字；
- (b) 附件 2 - 該後巷在試驗計劃前後的相片；以及
- (c) 附件 3 - 食環署的執法行動資料。

7. 另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操作，以至有關影帶的保存，均按照詳盡的指引施行，以符合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保密的原則。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民政事務處沒有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私隱的投訴。

¹ 自2004年6月中，為改善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民政事務處已縮短了閉路電視系統對該後巷的監察時間。

推行試驗計劃的資源開支

8. 整套閉路電視系統連安裝的費用約為港幣 12 萬元，初期的每年維修及電力費用（不包括人力資源開支）約為港幣 1 萬 1 千元。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並不需要用區議會撥款。在人力資源開支方面，為了符合保障私隱的原則，閉路電視系統所攝錄的影像只可用作掌握違規行為模式，並不清晰致可以作為檢控證據之用，間接減低了系統的阻嚇性，食環署須採取相當頻密的執法行動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以達致改善該後巷的環境衛生的目的。另外，民政事務處職員須花頗多時間觀看影帶和記錄有關資料。截至今年 8 月中，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前線人員為推行試驗計劃，分別投放了 450 小時及 600 工作小時。

試驗計劃的成效及運作的初步檢討結果

9. 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根據五區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應作出的改善，有以下的初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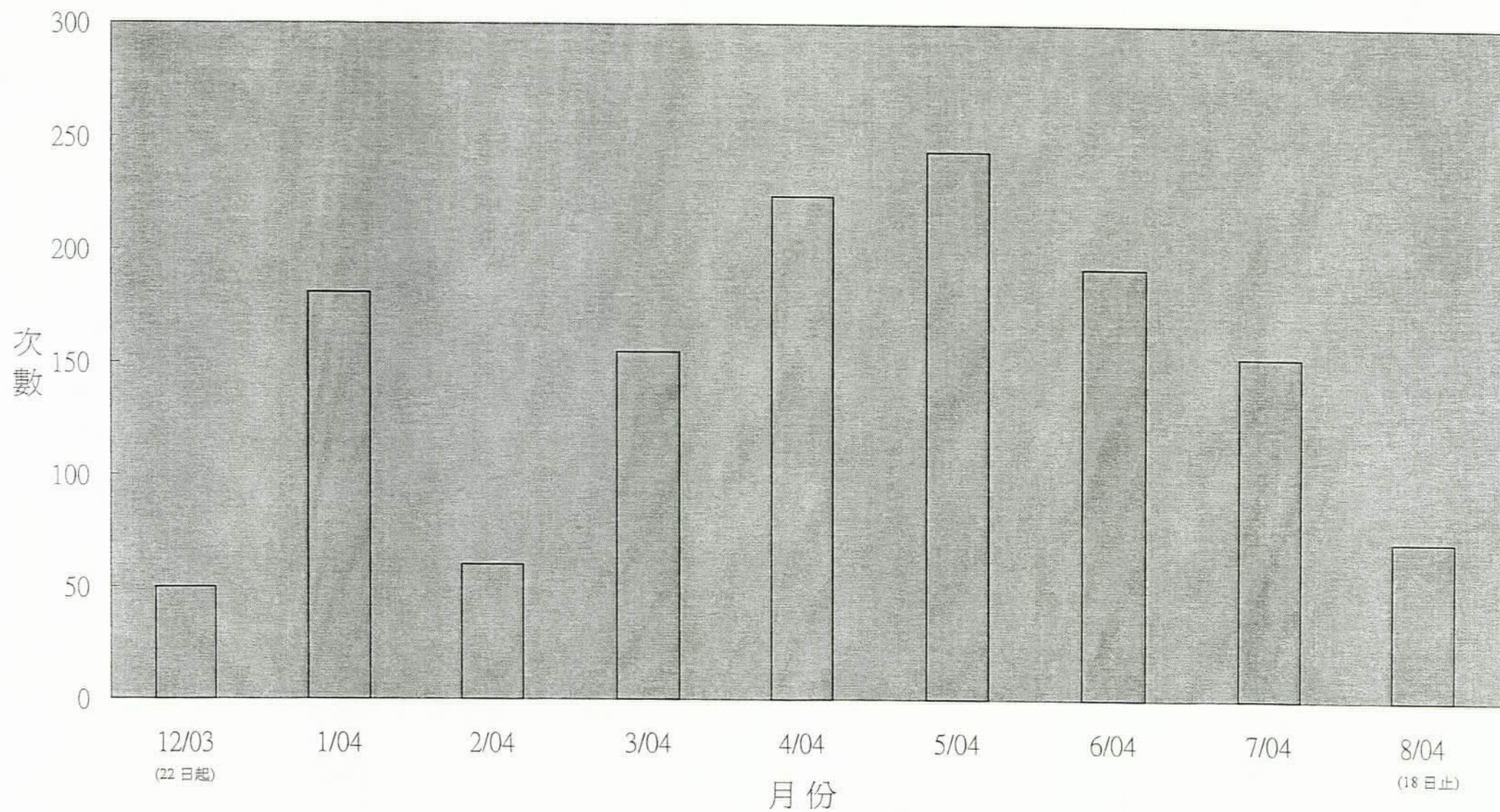
- (a) 透過食環署的加強執法行動，及閉路電視系統對企圖違規人士產生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參與試驗計劃地點的環境衛生均已有顯著改善。食環署認為閉路電視系統攝錄的資料，有助該署策劃行動。
- (b) 為提高成效，應就計劃的推行模式作出以下改善：
 - (i) 採取較大規模及高調進行的突擊執法行動，取代部分較小規模或經常性的行動，以加強行動的阻嚇性。
 - (ii) 將攝錄時間集中於較多違規行為發生的時段，並在其他時段進行突擊攝錄以掌握有關人士進行違規行為的最新時間及模式。
 - (iii) 轉介較嚴重及可予懲處的個案予食環署作出跟進。

10. 民政事務處曾於 2004 年 6 月 16 日向深水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匯報本區閉路電視系統運作進展，包括執法行動次數、衛生狀況、更改主要攝錄時段等。委員會知悉運作暢順，並曾初步探討遷移該系統至更有需要的位置。由於環境衛生已大幅改善，民政事務處已於 8 月下旬移走閉路電視系統，並由食環署繼續監察該處的環境衛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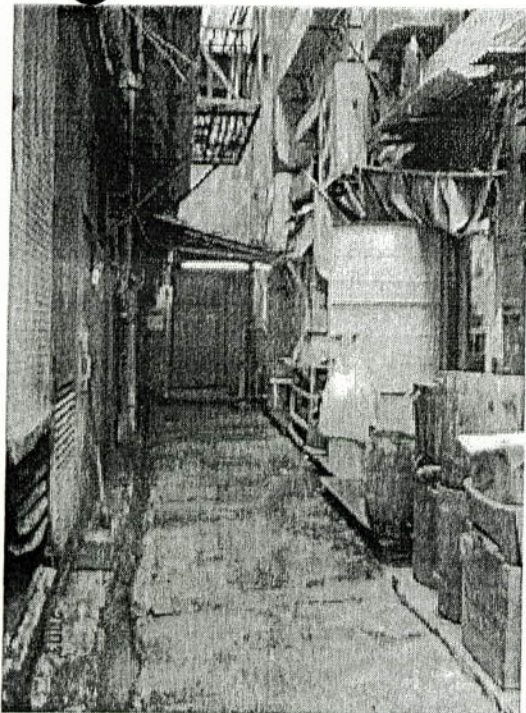
下一步計劃

11. 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會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和推行經驗，以及資源等考慮，向政策委員會匯報，以決定應否及如何進一步推行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如政府決定進一步推行此計劃，深水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將討論建議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新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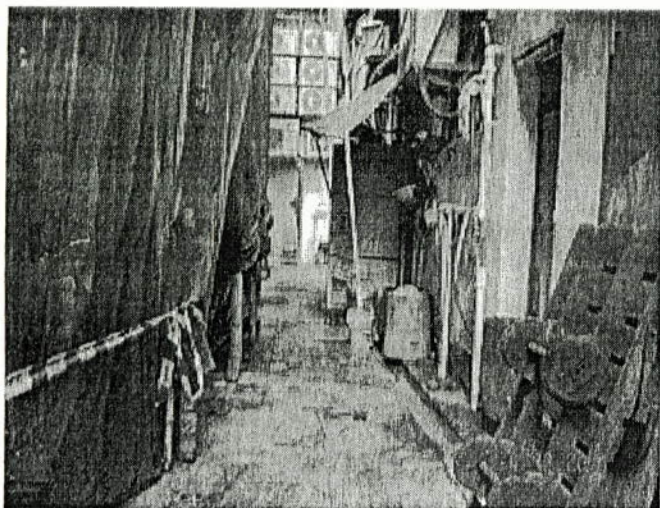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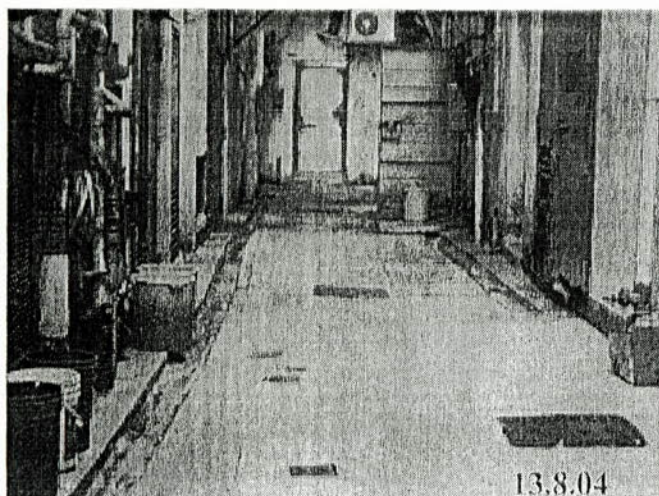
違規行為(堆積雜物、清洗物件、倒水及晾曬衣服)



2003年12月(安裝閉路電視前)



2004年8月(安裝閉路電視後)



附件 3 -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行動資

- 書面及口頭警告數字
- 檢控數字
- 突擊行動數字

